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泉发改〔2020〕90号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调整居民用户管道燃气销售价格的通知

各县（市、区）、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发改部门，市燃气有限公司：

根据《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中海福建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印尼合同天然气门站价格的通知》（闽发改商价〔2020〕95号）文件精神，经研究，现就门站价格变化相应下调居民生活用气销售价格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第一档用气价格由现行的每立方米 3.183 元调整为每立方米 3.057 元；第二档用气价格由现行的每立方米 3.820 元调整为每立方米 3.668 元；第三档用气价格由现行的每立方米 4.775 元调整为每立方米 4.586 元；对持有民政部门核发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的低保户，气价水平按居民第一档气价再下调每立方米 0.5 元即每立方米 2.557 元执行。各阶梯的

年用气量维持不变。

二、此次下调居民生活用气销售价格为阶段性的临时降价，以后将根据上游门站气价变动恢复原价或相应作出调整。

三、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执行过程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我委价格科反映。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发改委，市政府办，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3月5日印发
